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2005年3月11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49/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全面介绍了旨在取消歧视妇女法律的国际人权文书、政策文件和机制以及会员国和观察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报告最后介绍了设置特别报告员所涉问题，并提出供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 E/CN.6/2006/1。



一. 引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9/3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时考虑到现有机制以避免重复。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向其报告设置特别报告员所涉问题，并将各会员国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意见载入其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交的。

2. 下列 26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对秘书长 2005 年 7 月 25 日的请求做出回应：阿根廷、巴巴多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几内亚、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形成意见（见 A/60/38）。人权高专办也提出了相关看法。

4. 本报告第二节分析了关于取消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政策文件以及与歧视妇女法律相关的各种机制。第三节总结了会员国和观察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意见。第四节介绍了设置特别报告员所涉问题，并提出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二. 取消歧视妇女的法律：国际人权文书、政策文件和机制¹

A. 国际人权文书和政策文件

5. 国际人权文书和政策文件规定，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权利，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声明，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享有《宣言》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不分性别。核心人权条约都反映出人人享有条约确认的权利，没有任何区别的一般性原则，并禁止基于所列性别等理由的歧视。

6.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是切实实现男女平等原则方面最为重要的文书。《公约》第一条给“对妇女的歧视”作出全面定义，并具体规定了缔约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事或任何其他领域消除歧视和保障妇女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公约》呼吁缔约国“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和“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公约》规定，缔约国担负“给

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的一般义务，并确保妇女在诸如政治生活、国籍、民事事务、婚姻和家庭关系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取消歧视性法律被视为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的必要步骤。

7. 联合国的一些政策文书强调了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对实现两性平等的必要性。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在其战略目标中提出，应在法律和实践确保平等和不歧视，² 并建议各国废除其余所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和消除司法行政中的性别偏见。²

8. 2000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重申了该行动建议，并确立了具体实施日期。大会特别会议在成果文件中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审查立法创造并维持一个非歧视性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环境，争取尽早最好在2005年之前删除歧视性规定并消除使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得不到保护、对基于性别的歧视无法提出有效申诉的法律漏洞（大会第S-23/3号决议，第68(b)段）。

9. 2005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了一项宣言，重申《北京行动纲要》和2000年的成果文件，誓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充分和加速执行这些文件（见E/2005/27，第一章A，第1段）。

10.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肯定了建立和维持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目标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在成果文件中，会员国表示决心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国义务，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以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成果文件还呼吁各国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妇女的政策和做法，通过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促进这方面的实践。

11. 虽然存在上述文书，且这些文书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取消一切性别歧视法律的目标尚未实现。2004年《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此类法律依旧存在。委员会指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在法律和事实上充分实现妇女平等。许多缔约国的法令中仍然包含歧视性法律。多种法律制度并存，其中习惯法和宗教法决定个人身份与私人生活并凌驾于实在法甚至宪法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之上，仍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国籍法依然通过限制妇女将国籍给予子女的能力歧视妇女。妇女在享有拥有和继承财产以及获得经济资源、社会福利和服务的权利方面继续遭受歧视和处于不利地位。妇女远未享有公平和充分参与政治及公共事务的权利，特别是在决策层面。刑法，尤其是与性暴力和犯罪相关的刑法依然具有歧视性，没有得到有效或有力执行。

B. 国际机制

12. 一些监测和促进执行上述文书和文件的机制的职责范围在某种程度上涵盖了与歧视妇女法律相关的问题。下列小节概述了人权条约机构的职能和/或实践做法、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专题程序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与歧视妇女法律的关系。

人权条约机构

13. 人权条约机构由缔约国会议选举的专家组成，负责监测七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³ 尚未批准或加入相应文书的国家不在监测范围之内。条约机构的核心职能之一是审议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各国为执行条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审议采取条约机构与相关缔约国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⁴ 各委员会在结论性评论和意见中对具体缔约国提出进一步采取措施的建议，以更好地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上述报告、建设性对话及结论性评论和意见可能会涉及到歧视妇女的法律。

14. 一般而言，条约机构审查那些已经递交国家报告的缔约国条约的执行情况。报告应在批准条约一年之后递交（《儿童权利公约》批准两年之后递交），随后每四至五年递交一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要求每两年递交一次）。⁵ 条约机构及时和有效监测执行情况的能力会受到一些因素的制约，包括缔约国没有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或条约组织缺乏足够的会议时间履行其全部的法定责任。

15. 对最近提出的结论性评论和意见的分析⁶ 表明，虽然条约机构的工作涉及到性别歧视法律的相关问题，但是并未采取系统方式或达到同等力度。

16. 在七个相关条约组织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采取了最具连贯性和系统性的方法，审查性别歧视法律的持久性与影响。委员会支持实现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及实质性的平等。消除歧视性立法是该过程的关键环节。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缔约国确保国家法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歧视的义务（见 A/59/38，附件一），认为不带性别色彩的法律规定也可能具有歧视性或使对妇女的歧视永久化。⁷

17. 委员会经常提出对家庭和/或个人身份法、劳动立法中存在的以及与国籍和公民身份、财产和继承权相关的性别歧视条款的持续性的关切。委员会定期审查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特别是与性暴力和犯罪相关的内容，并呼吁缔约国修订刑法典，使之与委员会第 19 号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建议保持一致。委员会也经常表示对歧视性习惯法继续存在和多种法律体系并存的关切，要求缔约国实现成文法和惯例法与《公约》条款的一致性。⁸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致力于解决结婚、离婚、继承、财产、国籍和教育领域持久存在性别歧视法律的问题。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刑法和民法、劳动法及继承法中存在的性别歧视以及歧视妇女的惯例法的持久性问题。⁹

1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针对诸如劳动、家庭和/或个人身份及民法和商业法等领域存在的性别歧视条款提出了关切。委员会还很关注与继承和财产以及政治参与相关的性别歧视法律。¹⁰

20. 儿童权利委员会经常就包括惯例法在内的歧视女童的法律，特别是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的法律提出关注。委员会还重视个人身份法和签发护照相关法律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委员会已就某些法律对女童上学构成歧视性影响提出关切。¹¹

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性别歧视法律发表意见的例子不多。如若发表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往往会考虑劳动和国籍法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¹²

22. 四个条约机构，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可审议来自那些声称其受相关条约保护的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提交的控诉和来文。¹³ 在此类程序下，委员会或许会发现违反条约规定的情况，并提出希望缔约国向求偿人提供补偿的方式。两个条约机构，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如果收到可靠资料，也可主动调查缔约国严重、肆意或系统侵犯《公约》确认的权利的事件。¹⁴ 在此情况下，条约机构可向相关缔约国公布调查结果并提出建议。这些任择程序可能会涉及歧视妇女的法律，相关条约机构在调查结果和建议中可提议废除或修订此类法律。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

23. 人权委员会利用特别程序机制来处理个别国家的情况¹⁵ 或专题。特别报告员通常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24. 尽管任务规定不同，但特别专题程序的主要职能是：就某一关注的问题起草分析报告；进行与其任务有关的国家视察；审查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人提出的指控；并代表受害人同政府进行交涉。特别程序支持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作用，而委员会则监督特别程序的工作。对专题任务通常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

25. 为编写本报告之目的，对设立特别专题程序的各项决议进行了审查，审查显示，几乎没有哪个特别程序被明确授权解决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以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例，对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是，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的事件之间的关系（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2/48 号决议）。一些专题任务提到有必要解决歧视性法律的问题，但没有具体说明其理由是什么。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有关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任务规定（见委员会第 2005/24 号决议）和有关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的任务规定（见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

26. 明确提到妇女在法律上受歧视问题的惟一的专题任务规定是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相关决议详细指出，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属于法律和事实上的对妇女的歧视，由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低下所致，这种状况因妇女在寻求国家帮助时常常遇到障碍而变得更为严重（见

委员会第 2003/45 号决议)。后来的决议提醒注意有必要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见委员会第 2005/41 号决议)。

27. 一些专题任务规定泛泛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该公约某一条款。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任务规定、关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的任务规定以及关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任务规定就是这种情况。现在几乎所有的任务规定都要求被委任者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

28. 分析还显示, 专题特别程序受命与其他行动者协调地开展工作并进行对话, 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中, 尽管很少有专题程序被明确要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一个例子是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该规定提到有必要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且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委员会第 2005/41 号决议)。同样, 有关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提到有必要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其关于受教育的权利方面的情况的报告(见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有关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各项决议也指出, 应在某些年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独立专家的报告(见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

29. 特别专题程序向各国, 并且通过人权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提出自己的建议。特别专题程序从全球观出发履行自己的任务, 而人权条约机构只与缔约国发生相互作用, 并向特定国家提出自己的建议。人们认为, 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系统的存在实际上不能被理解为是重复和重叠的, 因为各系统隐含的目的存在相当大的差异。¹⁶

妇女地位委员会

30. 成立于 1946 年的妇女地位委员会负责就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在监督 1995 年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 的执行方面负有核心任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包括其多年期工作方案, 与这一任务相呼应。

31. 委员会只使用过一次特别报告员的机制, 那是在 1968 年, 当时委员会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来研究妇女和计划生育的状况, 五年后, 研究工作以提交委员会一份报告而告结束。

32.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负责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 委员会通过其来文程序执行这一任务。

33.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由委员会任命的五位委员组成, 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召开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年度报告, 报告中有对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及政府对来文的答复的概述。工作组审议所有来文和有关政府的答复, 目的是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似乎表明存在对妇女的不公正和歧视性的

一贯做法，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这种做法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指出最经常提交的来文类别。

34. 妇女地位委员会可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防就哪些新出现出现的趋势和哪些类型的来文采取行动。委员会无权采取其他行动。该程序不向个人提供寻求补救的机会，也不提供就任何特殊情况进行详细研究的机会（E/CN.6/1991/10，第 83 和 84 段）。

35. 来文一般来自声称自己的人权受到侵犯或知悉其他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情况的妇女或妇女团体，但并非只来自这些人。前后几个工作组向委员会通报了下述方面的指控：正式拘押中对妇女实施的身体暴力；在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性骚扰；侵犯妇女的受教育权和参政权；在就业中对妇女事实上的歧视；对军队、安全部队和占领军暴力侵害妇女的指控；在婚姻关系中对妇女的歧视；限制迁徙自由；性暴力；限制进行安全和合法的堕胎；限制性或胁迫性的计划生育政策；体育领域基于性别的歧视；侵犯言论自由权；侵犯享有完整公民权的权利；将强奸作为战争武器；杀害女婴；性奴役；有害的传统习俗；在获得培训方面机会不均等以及对同值工作不给予同等报酬；侵犯移民妇女、土著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的权利；贩运妇女和女童；尤其是不人道的惩罚。

36. 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工作组的报告指出，收到的来文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中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¹⁷ 委员会没有对理事会提出行动建议。2002 年，工作组注意到“对妇女的歧视行为，其中包括基于法律和习俗而限制妇女的行动自由”。¹⁸ 委员会没有就歧视性立法向理事会明确提出行动建议。2004 年，工作组关注的是“根据法律对妇女实行某种形式的刑罚，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国际人权标准”。¹⁹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委员会似宜请理事会提醒各国它们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包括“审查国家法律，包括在家庭、民事、刑事、劳工和商务领域的习惯法和法律惯例……”。¹⁹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也没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7. 2005 年，工作组在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在一份来文中对四十个不同国家在各个领域歧视妇女的立法实例进行了指控。工作组表示担忧的是，“尽管各国负有国际义务、作出承诺以及宪法中载有规定，将对妇女的歧视行为定为非法行为，但许多领域仍然存在目的、或效果是歧视妇女的立法或做法”。²⁰ 工作组没有提出提案或建议，委员会也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行动建议。

38. 正如所阐明的，对涉及歧视性立法的来文很少根据程序进行审议。在最近的例子中，来文引起了担忧，但没有导致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委员会只是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把报告纳入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此外，就程序目前的运行情况而言，对于前几年可能令人担忧的事项，委员会没有机会持续关注或重点关注，也不可能采取后续行动。

三. 会员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

39. 正如人权高专办一样，包括阿根廷、加拿大、几内亚、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帕劳、菲律宾和大韩民国在内的多个会员国表示支持设置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纳米比亚表示不反对，而乌拉圭认为这样一个报告员将是有益的。好些其他国家的答复，包括来自罗马教廷、墨西哥、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也表示原则上支持设置一个特别报告员，条件是其任务规定不与现有机制的工作发生重复。包括巴巴多斯、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越南在内的其他会员国不支持设置一个特别报告员，或者认为没有这个必要。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瑞士在没有有关这样一个特别报告员的具体提案或任务规定草案的情况下，对于这样一个新机制的可取性无法发表最终意见。

40. 虽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充分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履行其任务的意愿，但认为没有必要设置这样一个职位。如果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继续设法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提出了建议。

41. 毛里求斯和汤加对在国家一级为解决歧视妇女的法律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信息。

42. 答复涉及有关设立一个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程序的具体方面。按以下标题对这些答复进行了总结。

有关人权机构改革的讨论

43. 一些会员国提请注意目前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的讨论。据新西兰认为，对设置一个特别报告员问题的审议应了解目前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进程。巴基斯坦指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就以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达成了协议。人权理事会的任务、组成、规模和方式将通过公开透明的谈判决定。因此，任何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的选择提案都为时过早，与讨论人权机构下属的一整套特别机制的整体观不符。

44.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联合国改革尚未完成之前讨论增设新的职务为时过早。为了避免人权系统更多不必要的任务重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在人权机构改革的框架内讨论设置一个特别报告员的问题，以确保特别机制和未来人权理事会的人权职能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活动不会发生重叠。

特别报告员同现有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关系

45. 若干会员国提到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同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之间的关系。

46. 欧洲联盟表示，有关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辩论应当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案及其来文程序今后作用的较广泛的范畴内进行。必须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可以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何种增加值。新西兰强调，任何有关设置新的报告员的建议都必须符合委员会的需要。毛里求斯和大韩民国指出，特别报告员可使委员会得以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发挥较积极的作用并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相当大的助益。

47. 菲律宾和大韩民国表示，任命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是符合委员会通过“更切合实际和以行动为导向的倡议和成果”确保《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任务规定的。委员会根据专题项目审查了《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但是许多主要关注领域都存在法律上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除了上述工作外还可以作为补充，审查所有这些领域歧视妇女的问题、整体处理该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全面的政策建议。

48. 巴巴多斯、哥伦比亚、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表示，已经建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的机制，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土耳其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没有具体提到歧视妇女的法律，但是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这种法律。哥伦比亚指出，新报告员的激增使得现有机制的职责相重复并使其得不到应得的认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妇女地位委员会可以考虑以其他方式追求同一目标。

49. 加拿大和瑞士强调必须利用评价歧视妇女的国内法的现有机制，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报告机制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个人申诉机制。新西兰认为，像拟议的特别报告员一类人员的任务规定不应贯穿该委员会各个任务和工作领域。菲律宾和大韩民国指出，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方面，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将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职责互为补充。瑞士表示赞成加强该委员会。另一方面，牙买加指出，可以通过进一步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来处理歧视妇女的法律问题，并表示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继续促使各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并鼓励更多的国家予以批准。

50. 人权高专办表示，应当仔细规划有关任务以使其发挥最大的作用。该办事处指出，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可以配合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工作而不与其相重复，从而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方面起重要的作用。确保新机制不与现有机制的工作相重叠这一点尤为重要。新任务应当考虑到现有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和人权委员会所设机制的任务，这些机制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等。

51. 阿根廷、黎巴嫩和人权高专办强调必须在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同从事歧视妇女问题方面工作的其他人权机构之间建立有力的体制联系或协调机制。欧洲联盟建议考虑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则强调也需要将这种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菲律宾表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可以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料根据。

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2. 加拿大、欧洲联盟、几内亚、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士强调，委员会必须讨论和（或）阐明新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免同现有机制的工作相重叠。若干会员国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就这种任务的范围提出了建议。

53. 加拿大、几内亚、毛里求斯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当汇集有关世界各国带有性别歧视的现行法律的资料、提供资料说明报告所述期间在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着重指出各会员国如何有效利用法律改革消除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美国表示，特别报告员应着重下列各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参政、对民间社会和政府工作的参与、经济机会——包括就业机会及财产的拥有和继承、司法制度和准许逼婚的法律等。美国表示，如果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现有机制的工作相重叠或是超出上述领域的范围，它就无法支持设置这一职位。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如果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着手建立这一机制，那么有关任务应包括处理各种歧视性法律、习惯法及其他形式的法律（普通法和成文法律）、及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等。任务规定应阐明所要涵盖的歧视性立法的范围，并应包括间接歧视。最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考虑负责人如何能够在国家一级发挥重要的政治作用。

55. 人权高专办表示，对于拟议的新的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当只审查法律上的歧视（和司法制度上的歧视），还是新机制也应当处理实际上的歧视，可能会产生争论。但是重要的是，作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第一步，确保彻底废除歧视性立法。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指出，如果建立一个专门致力于法律上的歧视问题的机制，可能会有助益。新的特别报告员应当专门致力于深入分析所关注的国家和指定的主题方面的国内法。尤其是报告员可以研究与消除对妇女歧视特别有关的一些领域的法律，例如家庭法、民法、刑法、劳工法和商法。特别报告员还应密切注意歧视性法律的任何拟议的修正案。

56. 菲律宾指出，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同会员国进行对话，并就各会员国共同面临和关切的问题提供资料、战略和建议。加拿大和毛里求斯建议特别报告员向各会员国传播有关的最佳做法。黎巴嫩表示，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应接受申诉。

57. 加拿大、几内亚和黎巴嫩建议由特别报告员协助会员国修订和（或）更新其带性别歧视的法律，因为如加拿大所指出，虽然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仍然存在这种法律。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国继续对该公约持保留意见。几内亚还指出，特别报告员可以在为专业人员、执法人员、决策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拟订国家培训方案和项目、以及向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构提供支助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

甄选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标准

58. 罗马教廷建议说，必须根据适当的共同标准和慎重地寻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解决原则甄选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职位的应聘人员应当表明具有寻求违反国际法问题解决办法方面的经验。

所涉经费问题

59. 特别是鉴于缺乏资源的情况，巴巴多斯、牙买加和土耳其对于建立新机制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表示关切。瑞士指出，如果建立这种机制，就必须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供其有效地执行任务。

四. 设置特别报告员所涉问题和有关建议

60. 一般早已认识到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的重要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180 个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有责任这样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指导。但是，许多领域仍然存在法律上的歧视，从而妨碍妇女充分享有国内法所规定的权利。如人权高专办所指出，消除法律上的歧视无需投入大量资金，也不象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那样可能需要较长的期间。

61. 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固然在一定的程度上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处理歧视妇女问题，但是无法有系统地注意这种歧视，更无法有系统地注意歧视妇女的法律。在现有机制中没有任何一个机制负有处理歧视妇女的法律问题的具体任务。唯一的例外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消除缔约国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全面任务范围内坚持不懈地处理法律上的不平等问题。如上文所示，带有性别歧视的立法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程序之下没有得到有系统的注意。

62. 建立一个专门的机制，从全球的观点处理这种法律问题，将其作为主要和单独的关注事项，而不是较广泛的任务范围内的附带任务，可以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产生的变革提供必要的动力。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可以全面审查和分析带有性别歧视的现有法律并同会员国接触，促进这方面的改革。

63. 如果妇女地位委员会建立一个新机制，就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增进委员会监测《北京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歧视性法律方面规定执行情况的能力，特别是

因为上述文书订有达成这项目标的有时限的指标。同负责人定期进行年度对话，可以使委员会内的辩论更为充实。特别报告员可以有系统地审查委员会各项专题，特别是其多年工作方案专题立法方面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审查结果和建议将有助于加强委员会有关这些专题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还可以在较长的期间内持续注意特定的法律领域、监测在废除歧视性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建议如何处理有关问题。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其工作方法和未来的多年方案期间是在上述框架内审议有关该机制的问题及其具体任务的适当时机。

64. 特别报告员所要编制的分析报告也可以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有所助益，并可以给有关歧视妇女的法律问题和废除这种法律的方式的探讨带来一种全球性和专题的视角。分析报告还可以突出带有性别歧视的立法在各种不同的领域所产生的影响，加强特别专题程序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此外，还应从一开始就使负责人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系统化。

65. 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可以进一步加强政府间机构妇女地位委员会同专家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追求实现两性平等共同目标的工作中的联系。注意各国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根据将有助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推动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要》的有效的配套政策方式的能力。

66. 在审议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时应讨论其任务框架，包括人权问题和指导有关工作的政策文书。

67. 委员会还应审议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例如着重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的问题和所要涵盖的法律领域等。应审议工作方法，包括审议下列各方面的责任：对带有性别歧视的法律进行专题分析、同各会员国相互作用，包括访问有关国家收集资料、提供咨询意见和进行宣传以及接受来文和同会员国采取有关后续行动等。还应注意负责人的资格，着重其专门知识和独立身份。

68. 在继续讨论人权机制的改革的同时，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未来的人权理事会必须就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进行协调。需要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应如何同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相互作用和协调以免叠床架屋。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可以促使各现有机构注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以性别观点处理歧视性立法问题。

注

¹ Neuwirth, Jessica 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通过〈行动纲要〉追究各国对性别歧视法律的责任》中涉及到相关主题，《哈佛人权期刊》第 18 期，2005 年春季；立即平等组织 2004 年 11 月起草的“关于任命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方案”。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 ³ 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工人委员会。
- ⁴ 条约机构专家也接受其他资料，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料。
- ⁵ 若干条约机构也会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
- ⁶ 分析的基础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通过的结论性评论，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移徙工人委员会尚未审议缔约国报告，因此分析内容不涉及该委员会。
- 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可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网站上查询：<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index.html>。
- 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登载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之中，也可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网站上查询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查询：<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hrc/sessions.htm>。
- ¹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查询：<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escr/index.htm>。
- ¹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查询：<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rc/sessions.htm>。
- ¹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查询：<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sessions.htm> 和 <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at/sessions.htm>。
- ¹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7 条。关于受理标准见相关规定。
- ¹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
- ¹⁵ 人权委员会的国别报告员未包括在本分析中。
- ¹⁶ 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比较分析，见 Rodley, Sir Nigel,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互补还是竞争？》，见《人权季刊》，第 25 卷，第 4 期，2003 年 11 月。
- ¹⁷ 见 E/2000/27 和 E/2001/27。
- ¹⁸ 见 E/2002/27。
- ¹⁹ 见 E/2004/27。
- ²⁰ 见 E/2005/27。